

# 行唐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行审改办〔2024〕1号

## 行唐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行唐县公共服务（非依申请）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调整的通知

各县直有关部门、乡镇、开发区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动态更新、数据同源、严格管理，根据石家庄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级公共服务（非依申请）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（石政务办发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资源禀赋、简政放权等情况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县级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，调整编制形成了《行唐县公共服务（非依申请）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非依申请事项清单”），调整形成后新增11项事项名称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统一更新调整目录

各有关部门要对照“非依申请事项清单”，梳理、更新本部门的“非依申请事项清单”并及时在“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”完成事项认领和实施清单动态维护、发布工作。

### 二、确保事项数据同源

各有关部门要推动本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各级各

类审批应用系统与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，确保各级政府门户网站、业务审批系统、政务服务评价等系统平台、政务服务大厅等办事渠道与事项管理平台事项一致、数据同源。

### **三、严格实行动态管理**

按照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动态化和公开化管理要求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，按照《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办法》规定程序对“非依申请事项清单”进行动态调整。

### **四、及时公开接受监督**

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完成“非依申请事项清单”的更新、编制工作，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部门网站、实体大厅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公示，广泛接受企业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行唐县公共服务（非依申请）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  
2. 调整为县级实施的事项清单

行唐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4月11日